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楊佩澤

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張峻瑋律師

被告 崑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9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志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4,18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每月工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依據原告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示，原告現年4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

01 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
02 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
03 資6萬8,900元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,188元計算，
04 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438萬5,280元【計算式：(6萬8,900
05 元+4,188元)×12月×5年=438萬5,28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132元(原告請求第一期
07 給付自114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8日，期間14
08 日，計算式：6萬8,900元×5%×(14/365)=132.14元，元以下四捨
09 五入)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8萬5,412元(計算式：43
10 8萬5,280元+132元=438萬5,412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11 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863元，然依勞動事件
12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
13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先徵收1萬7,621元(計算
14 式：5萬2,863元-5萬2,863元×2/3=1萬7,621元)，茲依勞動事
15 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6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3 書 記 官 吳 芳 玉